

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 话语建构困境与实践进路

何超,封晓鸣

(常州大学,江苏常州 213164)

[摘要]现阶段,网络场域已然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涌现则深刻影响着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基于主体建构、内容建构、渠道建构三个层面,深层剖析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困境,认为应加快技术升级,优化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发动机”;推进协同共治,打造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共同体”;完善法治保障,筑牢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防护网”,积极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切实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

[中图分类号] G434; D64;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6-0155-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6.054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在当今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逐渐向网络场域转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已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就是守护国家的主权和政权。”这一论断言简意赅地阐明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关乎意识形态价值的样态呈现以及社会大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接受度。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正在深刻影响着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内在逻辑

深层剖析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内在逻辑,不外乎谁来说、说些什么以及所说内容通过什么方式传递,也即主体建构、内容建构、渠道建构三个层面。

(一) 人机协同:颠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主体建构

2022年11月,人工智能对话机器人 ChatGPT 一经发布便快速出圈,吸引大量用户关注。此后,生成式人工智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如国外的 Sora,国内的通义千问、豆包、DeepSeek 等。凭借强大的学习能力以及文字、图像生成能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崛起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人与机器的关系。传统意义上的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由党和政府为核心的官方机构、媒体、学者等群体主导,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借助官方网络平台面向网民进行传播,旨在保证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权威性和规范性。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打破了这一现状,基于持续完善的训练模型,其“已经初步具有了‘准主体’的样态”。用户只需输入具体的需求指令,生成式人工智能经过海量信息整合与“深度思考”后便会提供详细的信息,区别于基础性、机械式的片面回答,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愈加全面、符合用户角色定位。这也表明,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主体建构正在逐步由传统的“人为主导”向“人机协同”的新形态转变。

(二) 技术赋能:重塑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生产机制

文本、图像、视频是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要表现

形式。传统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全部依靠人工整理资料、撰写制作、审核定稿,形式相对单一,话语内容从初步构思到最终产出的整体周期较长,导致话语内容生产效率低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背后蕴藏的“大模型”技术则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打开了全新空间,为重塑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机制赋能。凭借对海量数据的预训练、深度学习与不断迭代更新的算力、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如同掌握了海量知识并加以融会贯通的“全科博士”,不仅极大拓宽了人们的认知边界,而且能够快速生成符合主流价值观的内容,大大提升话语内容的生产效率,其所生成的话语内容也更具创新性、灵活性、多样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生成式人工智能便可生成涵盖文本、图像、视频多种形态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理论文章等贴近大众的内容,进而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高质化生产。例如,人民日报新媒体于2023年3月推出 AI 数字主播“任小融”,创新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表达方式,全真模拟真人主播的视听效果,24小时全年无休新闻播报,保障新闻播报的时效性。

(三) 智能交互:革新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范式

以智能交互为表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深刻改变着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既有格局,推动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由“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的新阶段发展。传统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模式下,媒介平台由作为信息生产方的官方权威机构主导,作为信息接收方的大众往往只能被动接受,生产方和接收方之间缺乏有效互动,导致意识形态传播效能有限。如今,基于智能交互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割除了信息单向传递的藩篱,拓展了意识形态内容的辐射场域,让“人机共话”成为现实。用户不再仅仅是信息接收者,而是可以通过实时对话提出问题、表达观点,并能得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回应。这种“即时反馈—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良性机制为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提供了强大助力。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扮演类似“意见领袖”的角色,与用户展开深度交流,既能精准传递主流意识形态内容,还能根据用户的特质和偏好不断改进表达形式,在潜移默化

收稿日期:2025-9-19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高校网络舆情的协同治理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1SJB0590)。

作者简介:何超(1993—),男,山西晋城人,常州大学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中引导人们关注了解主流意识形态议题,深化主流意识形态的感召力。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现实困境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融入越来越多的社会场景,也使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陷入主体消隐、技术风险、圈层固化的现实困境,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工作形成挑战。

(一)主体消隐:弱化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认同

作为典型的数字技术诞生的产物,生成式人工智能根植于网络世界的土壤,依托大规模的数据训练和用户需求指令,输出相应的文本、图像、视频等数据。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的逐步成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功能特性日趋完备,收获了一大批忠实拥趸。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5年7月最新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回答问题的用户比例高达80.9%,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成为用户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值得警惕的是,当越来越多的人习惯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各类新闻、政策讯息,将对作为传统网络意识形态话语主体的官方机构造成巨大挑战,官方机构发布的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可能面临“无人问津”的危机,进一步消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主体的权威。此外,许多人已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其蕴含的数字技术奉为圭臬,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极易催生“数字崇拜”的不良社会思潮,“技术理性、工具理性逐渐成为—种新兴规则”。“数字崇拜”模糊了人与技术的界限,是对人本主义的完全解构,其主张者奉行“技术至上”的理念,对涵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过分迷恋,却忽视了人类的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弱化了人类的价值判断和情感认知。应当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本质是一种由人类主导的技术工具,终极目标主旨是服务于人类本身,而非凌驾于人类之上,所提供的信息论断也不能同官方机构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一概而论。

(二)技术风险:冲击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

回归技术本源,生成式人工智能如今享誉盛名,为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数据失真”“算法黑箱”等技术风险,继而引发对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的强烈冲击。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内容输出的基础源于大规模的数据训练和强大的算法模型。无论是开发者还是作为使用者的用户,向生成式人工智能不间断投喂的数据都将被划归为数据训练库的一部分。就开发者角度而言,以ChatGPT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开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设计之初的数据库内容必然被携有浓厚政治色彩的西方价值观所掺杂,加之由“算法复杂且缺乏透明性”形成的“算法黑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推演的结果存在偏差即“AI幻觉”的可能性,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中立性均受到一定影响。从使用者层面看,生成式人工智能降低了用户的使用门槛和获取信息的成本,并被延伸拓展到各类应用场景,用户根据自身偏好、需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展开对话,这也给不法分子带来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虚假信息的制作发布、操纵社会舆论的可乘之机。例如,2024年网络流传的“玉林市某官员受贿自白”视频引起轩然大波,经官方查证,视频由犯罪分子运用AI换脸和语音模拟的深度合成技术进行伪造。囿于网络信息的鱼龙混杂,社会大众往往真伪难辨,虚假信息一经泛滥,极有可能形成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分庭抗礼之势,削弱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公信力,危害社会稳定和意识形态安全。

(三)圈层固化:阻碍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

在网络空间中,以同质化的价值观念或兴趣偏好为联结形成各类“圈层”,如某明星粉丝群体、某书籍爱好者群体皆属圈层。基于“志趣相投”的共识,人们更倾向于在圈层内部成员之间分享交流信息、互通有无,在无形之中阻隔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进入圈内传播。长期接受单一、封闭的圈层文化环境熏陶,容易诱发“信息茧房”效应,致使圈层内部成员“逐渐丧失了主动接触新事物的动力,也慢慢窄化了眼界,不再对外界感到好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发声被遏制,进而弱化圈内成员对于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感知和认同。现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被普遍接入网购、社交、娱乐等应用平台,能够实现人们生活中不同场景的精准触达。在资本逐利、追求流量至上的逻辑驱动下,应用平台往往利用技术手段,通过用户的浏览、提问、搜索等使用记录判断用户喜好、开展个性化用户画像,并借助算法推荐机制持续推送符合用户偏好的信息,大量短视频、恶搞图等在网络中被广泛传播,“铺天盖地的内容推送让人们眼花缭乱甚至根本无暇顾及主流意识形态”。这意味着圈内成员获取的信息愈加趋于同质单一化,且获取信息的渠道被不断压缩,进而加剧圈层固化的现象。对网络碎片化、泛娱乐化信息的过度吸收,侵蚀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分散转移了人们原本对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应有的关注。换言之,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被变相“限流”,更加难以进入大众视野,甚至使人们陷入享乐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与主流意识形态背道而驰的境地。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的实践进路

基于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面临的现实困境,应从技术升级、协同共治、法治保障三个层面着手发力,积极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切实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

(一)加快技术升级:优化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发动机”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同一柄双刃剑,机遇与挑战并存。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全局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作出战略部署,他指出,“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现阶段,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如火如荼,技术的迭代更新也在不断加快,逐渐打破了国外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垄断,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我们应清晰认识到,我国现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仍存在部分短板缺陷,应着力升级完善话语生产和话语审查领域的技术弱项。在话语生产技术方面,一要持续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内容和算法机制,降低AI幻觉的产生概率,确保生成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度。二要充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和即时反馈能力,结合人们喜闻乐见的信息接收风格与方式,将晦涩深奥的主流意识形态内容转化为易于人们普遍理解接受的话语形态,进而提升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传播力和认同度。话语审查技术方面,应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信息溯源机制与信息识别筛查机制,在梳理整合偏见类、敏感类等负面信息清单的基础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理解能力对鱼龙混杂的网络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监测预警,对意图制造虚假负面信息的用户及时发出警示、提供正向引导,防止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的信息被生成、传播,营造风清气正、阳光和谐的网络环境。

(二)推进协同共治:打造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共同体”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的大背景下,网络主流意

识形态话语建构必然是一项系统、庞大的工程,需要开发者、智库学者、用户等群体的积极参与,多方协作、共同发力方能最大限度发挥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效能,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就开发者而言,要把主流意识形态价值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环节,从源头保障训练数据的“去偏见化”,并且要“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当使用行为分级及管制措施明确写入用户注册协议”,例如对违反协议的用户予以提醒、列入黑名单等,借此引导用户科学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智库学者层面来看,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中心地位不动摇,依托学科平台深厚、理论知识专精的优势,精准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时代形势,围绕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演进发展规律、网民信息接收偏好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生产与传播提供有益借鉴,助力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价值深入人心。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获取各类信息,无时无刻不身处于网络世界的信息海洋之中。一方面,要恪守法律和道德底线,秉持理性批判思维,仔细辨别与主流意识形态价值相悖的信息陷阱,自觉抵制历史虚无主义、新自由主义等错误社会思潮;另一方面,应不断提升自身网络文明素养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能力,积极创作传递求真向善、符合主流意识形态价值的信息内容,共同打造清朗安宁的网络环境,为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贡献力量。

(三)完善法治保障:筑牢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防护网”

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不仅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石,也发挥着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建构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特点与风险挑战,我国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系列法规条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数据安全要求、技术治理等进行规制。但现有的法规条例大多呈现碎片化、离散化的特征,规则认定存在彼此交叉重叠,缺乏综合性、全局性、高层级的立法支撑。法规条例提及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主体涵盖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较为模糊,容易滋生监管盲区,难以形成监管合力。同时,法规条例的更新修订周期较长,从调研论证到最终决策落地往往历经至少几个月的时间,

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周期不相适应,无法对技术快速升级引发的新问题形成有效规制。因此,基于现有法规条例存在的薄弱环节,应当重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予以全面审视评估。一方面,要从国家层面统筹制定相关法律,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内容溯源、算法机制、责任主体等方面进行详尽规定,明确开发者、用户的权利与义务,明晰监管主体的权责边界;另一方面,应充分考量技术快速迭代产生的影响,缩短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周期,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生成、传播提供必要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2]马昕.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影响、挑战及其应对[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3(4).
- [3]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5-7-21). <https://cmic.cn/n4/2025/0721/c88-11328.html>.
- [4]梁罡,杨义. 网络意识形态视域下“数字崇拜”的样态嬗变与风险防控[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6(5).
- [5]陈嘉鑫,李宝诚. 风险社会理论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风险检视与应对[J]. 情报杂志,2025,44(1).
- [6]吴莉君,叶荣国. “圈层化”视域下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0(3).
- [7]万欣荣,刘良健,田森. 驯服算法:算法语境下的网络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风险与应对策略[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
- [8]新华社.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EB/OL]. (2025-4-2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4/content_7021072.htm.
- [9]张恩,高鹏程. 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理论析[J]. 科学决策,2025(1).

The Dilemma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Constructing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E Chao, FENG Xiao-ming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online field has become the main battlefield for ideological work. The emergenc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construc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Based on the three levels of subject construction, content construction and channe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ractical predica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and holds that technological upgrading should be accelerated to optimize the “engine” of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promot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build a “community” of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improve legal guarantees, build a “protective net” for mainstream ideological discourse on the Internet, thus actively responding to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ideological security.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instream ideology on the Internet; discourse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章樊)